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 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 B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19	970120	9701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是

注：根据本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由原“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2021年12月28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不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

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1年。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指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起至该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1年后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同为对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和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8%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 投资者在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敬请参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等。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交易账户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下同）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
6个月≤N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B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B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B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 B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本集合计划对于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红利再投资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计算方式与原对应类别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计算方式保持一致。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等。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的直销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暂无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打开申购首日（即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并以此为准进行当日份额计算确认。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7.2 本集合计划下设 A、B、C 三类份额，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7.3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7.4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集合计划其它有关信息的人，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7.5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7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